

**包银高铁 22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高新段）及包头市昆河再生水枢纽泵站工程涉
地上物拆迁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BJ2024060616151000)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银高铁 22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高新段）及包头市昆河再生水枢纽泵站工程涉及地上物拆迁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稀土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地上物拆迁补偿评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银高铁 22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高新段）及包头市昆河再生水枢纽泵站工程涉及地上物拆迁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银高铁 22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高新段）及包头市昆河再生水枢纽泵站工程涉及地上物拆迁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上备案证书；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30 号九星 E 世界 B 座写字楼 1308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30 号九星 E 世界 B 座写字楼 1308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30 号九星 E 世界 B 座写字楼 1308 会议室

七、其他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包银高铁 220 千伏配套供电工程（高新段）及包头市昆河再生水枢纽泵站工程涉及地上物拆迁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7.1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 (2) 采购内容：地上物拆迁补偿评估
- (3)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成果文件
-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资质证书副本；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5) 单位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6) 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7.3 其它补充事宜

- (1) 公告期限：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
-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3)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融资担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

联 系 人：张豫蒙

电 话：0472-53125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30 号九星 E 世界 B 座写字楼 1308 室

联 系 人：董红燕

电 话：18947276334

电子邮件：bjwg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